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5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申报高校主体为本科高等学校。每所高校推荐建设学院数原则上不超过 1 家。

(二)申报条件

1.办学定位合理，服务产业发展。办学定位符合国家与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方向，服务区域支柱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人工智能、智能制造、航空航天、船舶与海工装备、关键软件、集成电路、绿色低碳、工业互联网、工业母机、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文化旅游等领域予以重点支持），相关产业已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

2.前期基础扎实，建设成效突出。申报的现代产业学院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挂牌成立，独立组建且正式运行时

间不少于半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形成了多主体协同、稳定有序的管理构架和运行机制，原则上已获评省级示范性或重点现代产业学院，在支撑服务区域产业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3.组织模式创新，多方协同联动。能够充分发挥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方办学主体作用，形成了分工负责、全员协同的责任体系，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推动现代产业学院可持续创新发展。

4.支撑保障有力，建设投入持续稳定。构建了多元稳定投入机制，设有长期性专项资金保障产业学院的正常运行，合作企业（行业协会、园区）为人才培养提供了稳定的经费支持和实践资源。高校在人才选聘、人事管理和考核激励等方面给予学院政策支持。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基础条件参见《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管理办法》。

(三)申报流程

申报高校须向省教育厅提交申报材料，经省教育厅会省发改委、省经信厅联合评审。

(四)申报材料

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申报高校参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从办学定位、建设基础、育人模式、保障体系等方面制定本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

二、材料报送

(一) 报送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前。

(二) 报送方式

申报单位请登录“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信息管理平台”
(网址: www.xdcyxy.cn), 根据操作手册, 线上填报申请材料,
并提交纸质版材料, 一式两份。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徐菲、朱永国; 联系方式: 0551-62831862。

邮寄地址: 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 安徽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906 室。

- 附件: 1.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的通知
- 2.《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
- 3.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

安徽省教育厅
2023 年 3 月 13 日